

E/397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七屆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ECOSOC/37, Suppl. 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65-15357
Jan. 1966-2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七屆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四年, 紐約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3970

目次

	頁次
第三十七屆會議程	vii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〇〇〇(三十七)至一〇四九(三十七))

經濟問題

一〇〇〇(三十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1
一〇〇一(三十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一〇〇二(三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一〇〇三(三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一〇〇四(三十七).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一〇二七(三十七). 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代表或代表團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十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2
一〇一八(三十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再保險(項目十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
一〇一一(三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四)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2
一〇三五(三十七). 經濟設計及預測(項目九)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
一〇二六(三十七).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項目八)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3
一〇三〇(三十七).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項目十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A, B 及 C	3
一〇二九(三十七). 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項目十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6

一〇一三(三十七).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項目十三)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6
一〇三三(三十七). 天然資源之開發(項目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A,B,C 及 D.....	7
一〇四七(三十七). 科學及技術問題(項目十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8
社會問題	
一〇二四(三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A,B 及 C.....	10
一〇三二(三十七).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項目四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11
一〇二三(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三十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12
一〇四八(三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12
一〇二五(三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項目三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A,B 及 C.....	13
一〇二二(三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13
人權問題	
一〇一五(三十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A,B (及附件),C,D 及 E.....	14
一〇一七(三十七).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17
一〇一六(三十七).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辦法(項目二十八)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17
關於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〇二〇(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爲一聯合國發展方案(項目十九)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及附件).....	18
一〇〇五(三十七). 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0
一〇二一(三十七). 週轉準備基金(項目十九)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20

	頁次
一〇〇六(三十七). 專家住屋問題(項目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0
一〇〇九(三十七).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目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0
一〇〇七(三十七).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項目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0
一〇〇八(三十七).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項目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0
一〇一〇(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項目十八)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1
一〇一九(三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項目二十)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A 及 B	21
一〇四二(三十七). 方案之評估(項目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2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 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〇四〇(三十七). 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3
一〇四一(三十七).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3
一〇四三(三十七). 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會議(項目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3
一〇四四(三十七). 各專門機關預算之編擬與提送(項目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4
一〇四六(三十七).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項目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4
一〇三六(三十七). 各設計協進社間之關係(項目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4
一〇三八(三十七).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項目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5
一〇三九(三十七). 免除飢餓運動(項目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5
一〇四五(三十七). 國際電訊同盟百年紀念(項目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5

其他問題

一〇三一(三十七)。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項目三十五)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26
一〇三七(三十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項目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6
一〇一四(三十七)。對哥斯大黎加提供緊急援助(項目四十六)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6
一〇四九(三十七)。對天災事件提供協助(項目四十五)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27
一〇二八(三十七)。城市結盟：國際合作之手段(項目二十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27
一〇一二(三十七)。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項目三十三)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8
一〇三四(三十七)。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 議定書之修訂程序問題(項目二十五)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28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世界經濟趨勢	30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30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30
輿圖繪製的國際合作	30
世界社會狀況及社會分配問題報告書	30
社會防護	30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30
奴隸問題	30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締訂之一般性多邊條約	30
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之議程	30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屆會之延期	31
專設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工作團會議之延期	31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選舉之延期	31
選舉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三分一委員國	31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33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	33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33
關於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33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與訂立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日程	34
決議案一覽表	38

第三十七屆會議程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三一四次會議通過

- 一. 選舉一九六四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第三十七屆會工作程序。
- 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報告書。
- 五. 世界經濟趨勢。
- 六.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情形之總檢討。
- 七. 聯合國發展十年：
 - (a) 發展計劃及發展設計學院；
 - (b)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c)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 (d) 十年期間工作按專門問題分類。
- 八.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 九. 經濟設計及預測。
- 一〇.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 (a)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與協助；
 - (b) 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 (c)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一一.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 一二. 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
- 一三.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
- 一四. 天然資源之開發：
 - (a) 水資源方面之協調行動；
 - (b) 關於新能源之進度報告書；
 - (c) 非農業資源方面之工作。
- 一五.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 一六. 科學及技術問題。
- 一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一八.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 一九. 技術合作方案：
 - (a)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c) 技術協助工作之協調。

- 二〇. 世界糧食方案。
- 二一. 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
- 二二. 社會發展。
- 二三.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 二四. 輿圖繪製的國際合作：
 - (a) 秘書長關於第一屆聯合國非洲區域繪製輿圖會議之報告書；
 - (b) 召開國際地名標準化會議問題。
- 二五.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訂程序問題。
- 二六. 城市結盟：國際合作之手段。
- 二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二八.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辦法。
- 二九.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三〇. 奴隸問題。
- 三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三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三三.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 三四.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 三五. 非政府組織。
- 三六.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與訂立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日程。
- 三七.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秋季舉行屆會問題及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延長問題。
- 三八.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三九. 選舉。*
- 四〇. 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報告書之辦法。
- 四一.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委員國。**
- 四二. 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之工作與大會第十九經常屆會所引起項目之處理。**
- 四三.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締訂之一般性多邊條約。***
- 四四.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 四五. 聯合國對天災事件提供協助。***
- 四六. 對哥斯大黎加提供緊急援助。***

* 此項目之一部分留待第二期會議審議。

** 此項目留待第二期會議審議。

***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三一四次会议決定將此補充項目列入議程。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一〇〇〇(三十七). 各區域經濟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展各該區域內國家間合作上之重要成就，

歡迎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之合作及各該委員會秘書處為達成此目的而發揮之作用，

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日益加強並提高其效率，以應各該區域之需要，尤以貿易、資源開發及工業化各部門為然，

讚賞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就第一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籌備及在該會議期間所提供之大量協助，

備悉貿易會議關於建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密切聯繫之建議，¹

表示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在各自主管範圍內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作一詳細研究，並繼續進行其活動，以期實施此等貿易及發展方面之建議。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三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〇一(三十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由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至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常年報告書，²各方在討論時表示之意見，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三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〇〇二(三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由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常年報告書，³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兩編所載建議及決議案，並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三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〇〇三(三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由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常年報告書，⁴及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十屆會議報告內所載決議案及建議；

二. 核准內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三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〇〇四(三十七). 非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由一九六三年三月三日至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之常年報告書，⁵與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兩編內所載建議及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三一九次全體會議。

¹ E/CONF.46/139, 貿易會議載事文件, 附件 A.V.1 第十九段。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 補編第七號 (E/3887)。

³ 同上, (E/3876/Rev.1)。

⁴ 同上, (E/3857/Rev.2)。

⁵ 同上, (E/3864/Rev.1)。

一〇二七(三十七). 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代表或代表團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非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九十四(六)，⁶內中請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就邀請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等之非自治領土以協商委員資格列席非經會未來屆會之條件一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陳述，

一. 備悉秘書處關於決議案九十四(六)之法律方面之公文；⁷

二. 決定將上述公文轉送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以便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其目的在使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代表或代表團參加非經會之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八(三十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再保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提關於再保險之決議草案，⁸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通過之建議，⁹

計及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內中表示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在各自主管範圍內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作一詳細研究，並繼續進行其活動，以期實施此等貿易及發展方面之建議，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再保險事項之建議，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研究。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
第一三四二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E/3864/Rev.1)，第三編。
⁷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963。
⁸ 同上，(E/3887)，第四編。
⁹ 文件 E/CONF.46/139，貿易會議啟事文件，附件 A.IV. 23。

一〇一一(三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啟事文件及報告書，¹⁰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對於世界經濟之擴展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至關重要，

深知全世界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多半仰賴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與整個國際貿易之蓬勃興旺，

相信貿易及發展方面之適當國際機構對於加速發展中國家之成長與世界經濟之擴展，實屬必要，

確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已導致貿易及發展方面國際合作演進之新時代，

一.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啟事文件及報告書，表示滿意；

二. 認為貿易會議乃向新的動態的國際貿易及發展政策方面邁進之一重要步驟；

三. 察悉參加貿易會議各國在啟事文件中表示決心竭其所能為較善之世界經濟秩序奠定基礎；¹¹ 並建議各國政府依照啟事文件在其國內及國際方案之各方面就貿易會議之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四. 決定就與理事會工作有關部分計及貿易會議之建議；

五. 促請各專門機關於編訂其工作方案時計及貿易會議之建議；

六. 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啟事文件及報告書遞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五(三十七). 經濟設計及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九

¹⁰ E/CONF.46/139。

¹¹ 同上，貿易會議啟事文件，第九段。

(十八)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

尤計及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九(十八)中所表示之意見，即每一發展中國家各按其具體條件與需要進行經濟設計對於謀迅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至關重要，

又計及該決議案所核准之措施，旨在使各區域委員會、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各區域設計機構及其他關係聯合國機構加緊進行提具供發展中國家依循之知識與經驗，以期儘量協助此等國家擬訂與實施發展方案及計劃(尤其長期計劃)，

一、備悉經濟發展設計專家小組報告書，¹²表示感佩；

二、盼望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所撰完備報告書之刊行，內中包括諮議提送專家委員會之關於長期經濟預測之研究報告；

三、請秘書長於聯合國設計及預測機構之工作進展時，及時考慮設置一設計理論與實際專家小組之可能可用性，該小組當作爲一諮詢機構就聯合國範圍內之經濟設計及預測問題從事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六(三十七).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

對於大會及最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希望各國政府加緊努力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澈底裁軍一節，完全表示同感，

業已審查國內及國際兩方面業已完成而現正繼續進行之有關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工作，

¹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3。

一、讚賞秘書長所提材料豐富之報告書；¹³

二、復對於各國政府，尤其是有重大關係之各國政府，在響應秘書長請求提供有關情報一事上之合作，表示感佩；¹⁴

三、認爲聯合國體系範圍內之活動，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活動，其與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有關而爲大會、理事會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決議案所促請從事者，必須予以繼續並儘可能加速進行；

四、關於此事，歡迎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最近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方面之一切研究所達成之協議，又歡迎此等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秘書長合作編訂協調工作方案，並爲此目的設立一機關代表委員會；

五、承認嗣後如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所揭示設置一新專設小組或有裨益；

六、請秘書長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續提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〇(三十七).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A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一(十七)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及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六九(三十六)，

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爲響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而提出之關於工業發展方面組織上變更之建議，¹⁵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898。

¹⁴ 文件E/3898/Add.1。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第六章。

又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較早屆會所提關於工業發展中心工作指導通則，尤其是第三屆會報告書中所載工業化之暫訂定義，¹⁶

對於工業發展中心在工業發展總監領導下就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加緊進行與改善所作貢獻，表示感佩，

一、請秘書長就組織與程序作任何必要變更，俾工業發展中心得實施一強有力的工作方案，內中除其他事項外須包含下列原則與職務，惟於實施時不得妨害該中心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部份現正從事之活動之廣績，須遵照有關決議案，並應計及各方在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a) 工業發展中心之主要工作方式為發揮推動與接觸之作用，集中注意力於工業發展政策及工業化方面之全盤進展，且能促成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間之適當安排，經由可供運用之適足便利與服務以適應工業化之各種機會與需要；

(b) 商同常駐代表，在特設基金會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就各國政府擬訂關於技術協助之申請事項提供協助，藉以促進工業發展計劃；

(c) 在工業各部門具有公認地位之科學家及技術專家小組適當協助之下，研究工業化之經濟及技術問題，又此等專家對發展中國家所有問題之意見以通信方式徵求之；

(d) 設立專設高等專家工作小組，處理擬向工業發展委員會提出之技術問題，其目的在以工業發展中心在專設工作小組各自部門內工作之評價及該部門範圍內一般方針與進展之估量意見提供該委員會；

(e) 協助發展中國家設置並加強能對工業成長提供特殊推動力之國內機關，如工業發展局、方案擬訂處、工業促進中心、工程及技術學院等；

(f) 與發展中國家中與工業化有直接關係之人士及機關暨在先進國家中能協助彼等者建立密切聯繫，其目的之一在促成實施聯合計劃或參加計劃之辦法；

(g) 設置一較適當之文獻服務機構，負責與技術資料之來源及採用者維持聯繫，對設置或加強發展中國家適當技術情報服務機構一事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技術情報專員訓練方案；

(h) 發展定期世界工業發展調查，以便就對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案有重大關係之發展提供檢討與評價並就此方面所獲全盤進展作一檢討；

(i) 聯合國系統對其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作有效之協調，以期避免聯合國體系所實施之工作發生不必要之重疊情形；如此，工業發展中心應經常密切注意各組織之活動，從事聯合計劃，並作成向工業發展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適當報告之安排；

(j) 從事對發展中國家有實際用處之研究，其方式為編撰或外約編撰特定研究報告與提供一途徑以便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之研究便利經由此途徑供發展中國家利用；

二、決定工業發展委員會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負責對工業發展總監提供政策上之一般指導；

三、建議在預算中為工業發展中心編列足夠經費，藉使該中心具有必要業務力量，俾可適應上文所摘述之強有力的方案之需要，包括提供該中心職員旅費，以便於必要時協助各國政府擬訂與實施工業發展方面之方案及計劃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維持密切合作；

四、復建議秘書長就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方案之擬訂與管理保持伸縮性，以期適合此等活動之複雜性質與改變中之需要；

五、請秘書長在其所編常年概算方面於必要情形下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另編之附件中指出概算中備供工業發展活動用之資源；

六、又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秘書長有權為特殊用途接受志願捐款，並請通知彼等此項志願捐款可充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用，包括聯合或參加計劃在內；

七、歡迎技術協助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舉行之屆會所作決定，其目的在以經常預算第五編內之額外款項充工業發展之用；¹⁷

八、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在其全盤發展方案範圍內，以擬訂新計劃請求之方式，自聯合國系統內之各分子為其工業發展獲致增多協助之機會；

九、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向特設基金會申請預配款額之可能性，以協助擬訂工業發展方面之計劃；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E/3781)，第八十九段。

¹⁷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849，附件肆。

一〇。決定前述辦法當參照工業發展方面之其他任何必要之組織上之變更予以檢討。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中所表示之意見：必須改變現有聯合國機構，以便成立適應發展中國家需要之組織以加緊、集中並加速聯合國助長工業發展之努力，

一。備悉秘書處所撰關於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機構之工作文件；¹⁸

二。宣佈亟需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設置一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以期協助發展中國家促進與加速工業化；

三。請秘書長就該機關之範圍、組織及職權撰擬一件研究報告，內中包括規約草案及開辦此種組織所需步驟之情報，編撰時應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¹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如其載事文件附件 A.III.1 中所建議者²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分別表示之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項研究報告遞送大會第十九屆會；

四。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研討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該會議已提具建議，載入其載事文件附件 A.III.1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²¹ 分別所作審議，暨上文第三段內所請編撰之研究報告，以期加速採取設置此種組織之行動；

五。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增加對工業發展方面現有聯合國方案之財政支持，惟須不妨害關於立即設置一專門機關之行動。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¹⁸ E/C.5/L.30。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第六章。

²⁰ E/CONF.46/139。

²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A/5803)，第三章，第一節。

C

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內中正文第五段請秘書長“以不妨礙組織上變更之需要為限，着手與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就宜否至遲於一九六六年舉行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問題國際座談會——斟酌情形，先期舉行區域及地方座談會——一事舉行諮詢與研討，”

計及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應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發出之請求所表示之意見，

察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大會決議案所通過之關於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之決議案，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報告書；²²

二。認可工業發展委員會關於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之決議案一(四)；²³

三。又認可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區域及地方座談會之決定，計及此等委員會贊同舉行國際座談會並為此目的儘可能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中心之便利；

四。又歡迎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合作籌備可能在其他區域舉行之區域及地方座談會，藉以作為舉行國際座談會之初步，又歡迎依秘書長之請求對國際座談會本身之籌備與組織所作其他方式之貢獻；

五。請秘書長為工業發展委員會下次屆會之一編撰一件關於區域及地方座談會結果之報告書，連同彼認為適當之關於國際座談會議程之任何建議；

六。請工業發展委員會於檢討秘書長報告書後就其對國際座談會之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書；

七。將秘書長關於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報告書遞送大會；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921。

²³ 同上，補編第六號(E/3869)，第一一八段。

八.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工業發展中心合作從事座談會之籌備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九(三十七). 訓練國內技術人員 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之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編撰之報告書，²⁴但未獲悉工業發展委員會之意見，

察悉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結論：“一國之主要科學及技術資源全在其有訓練之人民”，²⁵

認為提供足夠人數而具有適當技能之有訓練人員，實為發展中國家達成迅速而自給經濟成長之一必要因素，

一. 對於秘書長及關於專門機關所撰可作為未來行動之有益依據之珍貴報告書，表示感佩；

二. 備悉關於發展中國家及國際組織宜採行動之建議；²⁶

三. 將秘書長報告書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

四. 將秘書長報告書遞送大會；

五. 請秘書長將報告書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檢討上文請求之意見與建議，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六. 約定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接到上文請求之秘書長報告書並加以審查後續向大會具報；

七. 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於撰擬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I and Add.1 and 2。

²⁵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866)，第五十二段。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I，第一〇一段至一〇三段。

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申請協助之文件時，允宜計及此種訓練之極端重要性；

八.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對於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加緊訓練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之事件予以一切應有之考慮；

九.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系統內之其他機關：如須實施國家發展計劃與為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有效利用資源，則技術人員需要之預測與此等發展計劃及各國潛在物質資源之協調，實至重要。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三(三十七).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 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重申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經驗之取得，對於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擴大此等國家經濟之總生產力，至關重要，

又重申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知識與經驗之最廣泛交換足以便利工業化及國際經濟關係之繼續發展，

備悉秘書長關於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之報告書，²⁷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 26中所載關於技術輸入之建議，²⁸

一. 請秘書長研究能否在一般方面並與主管國際機關合作，包括與聯合國各機關及國際保護工業財產聯合會理事局合作，修正關於工業技術輸入發展中國家之立法，並向發展中國家繼續提供關於技術文獻及專門技能之情報及輸入之便利；

二. 請秘書長採取不論何種適當步驟，如在正文第一段所稱主管國際機關間安排情報與文獻之相互交換及相互派遣代表參加會議等，並就此事向聯合國主管機關包括本理事會提具報告；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E/3861)。

²⁸ E/CONF.46/139。

三. 將秘書長報告書遞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以便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理事會文件附件 A.IV.26 所載關於此問題之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三四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三(三十七). 天然資源之開發

A

水之淡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水之淡化問題報告書，²⁹

鑒於各方對水之淡化問題之興趣日益增加及此問題之重要性，尤其是作為補救條件適宜之發展中國家乾旱及半乾旱地區缺水情形之一種手段，藉以便利經濟發展之進程，

察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就水之淡化——特別是與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問題有關之方面——一事之合作所達成之諒解，表示滿意，

承認水之淡化問題之具體適用及研究涉及若干技術及經濟因素，又海水及帶鹹味之水之淡化可利用各種能源，

計及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意見，³⁰

一. 促請會員國注意該報告書及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提供之便利以便調查在缺水地區以經濟方式適用水之淡化辦法之可能性；

二. 建議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並加緊進行聯合國秘書處在水之淡化方面之活動；

三. 請秘書長將關於發展中國家水之淡化問題報告書遞送將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第三屆會，以便研究能否在淡化過程中利用原子能；

四. 復請秘書長隨時檢討各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以及私營企業在水之淡化方面所從事之活動；考慮可期

²⁹ 發展中國家之水之淡化問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5。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3866)，附件叁。

以促進此等活動方面合作之方法，鼓勵交換有關新發展之情報，俾得適應發展中國家之水及電力之需要；並就此事於適當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B

新能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新能源之決議案八八五(三十四)，內中特別注意一九六一年八月在羅馬舉行之聯合國新能源會議所得令人興奮之結果及所涉及之若干重要問題，

重申決議案八八五(三十四)前文第一段所列各項考慮：

(a) 常規能源之需求增加極速，新能源對於今後能量之供應與經濟增長，頗有補益之希望，

(b) 工業化進度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至為重要，

(c) 多數發展中國家皆極缺乏隨時可用之能量，

備悉秘書長關於新能源最近發展情形之報告書，³¹

計及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意見，³²

一. 讚許非洲經濟委員會關於在奈及爾設立一太陽能實驗中心之提議；³³

二. 認可秘書長報告書中之建議；

三. 請秘書長編撰關於新能源之定期性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繼續鼓勵關於風力之研究，以期發展新技術與設備以及風力之新應用；

五. 授權秘書長參照發展中國家明白表示之需要與優先次第，着手進行其建議中所擬議之工作；³⁴

³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903。

³²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866)，附件叁。

³³ 同上，補編第十號(E/3864/Rev.1)，第三編，決議案一一三(六)。

³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903，第四編。

(a) 利用可供秘書處用之資源，並斟酌情形依照方案之通常政策及行政程序利用經常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中之資源；

(b) 就宜否舉行擬議之座談會一事諮商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機關，並繼之以適當行動；

六. 促請會員國就秘書長所從事之活動並以其他適當方式盡其所能便利太陽能、風力及地球熱能方面情報之交換及協助之推廣。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C

非農業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天然資源之開發及利用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全盤經濟進展，至關重要，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非農業資源方面正在從事之工作報告書，及秘書長所提未來工作方案，³⁵

一. 鑒悉秘書處、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二. 建議凡與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之方案，應予以適當優先地位，諸如：地質、採礦、水資源及能量，包括天然煤氣以及此方面本國人員之訓練；

三. 復建議世界鐵鑛床之調查應予以高度優先地位；

四. 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在其活動範圍內參照發展中國家明白表示之需要及優先次第，繼續適當着重上述非農業能源方面之技術協助方案與計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D

水資源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水資源發展處之前途之節略、該發展處第三次雙年報告書，以及在“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水資源方面協調行動優先次第方案之提案，³⁶

³⁵ 同上，文件 E/3904，第五章。

³⁶ 同上，文件 E/3894/Rev.1, E/3881,E/3863。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三A(二十八)、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八(三十六)，

承認水在發展中國家全盤經濟發展內之極端重要性，及全世界水資源發展方面需要協調而勻稱之國內及國際方案，

讚賞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可貴而日益擴展之活動，如各該委員會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所指出者，

計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就便利有效協調之安排及水資源發展處在聯合國中之任務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³⁷

一. 備悉水資源發展處第三次雙年報告書，至感滿意；

二. 核准水資源發展處所撰、由秘書長提出之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範疇內水資源方面協調行動優先次第方案提案之報告書及建議；

三. 認為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水資源發展處之前途、任務規定³⁸及組織方面重新安排之提案；

四. 核准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建議：今後參加組織間之協調事宜應由水資源發展機關間會議負責，其職務相當於行政協調委員會之一小組委員會，並就重要計劃作專案諮商，在技術方面繼續交換情報，以資補充；又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將來向理事會提送之報告書內列入一節，敘述此方面之進展；

五. 促請秘書長利用此種新安排，就水資源發展工作與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作更有效之協調。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七(三十七). 科學及技術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關於設置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

³⁷ 同上，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第十章。

³⁸ 同上，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894/Rev.1。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內中大會請諮詢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尤其是其所屬科學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合作,研究能否擬訂國際在科學技術方面之合作方案,以期促進發展落後地區之發展,

察悉該委員會自第一屆會以來於提議一系列研究及措施,藉使科學技術更有效、更妥善協調應用於發展問題時所表現之高度客觀態度與對精確性之深切關注,至感欣慰,

一. 歡迎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³⁹

二. 欣悉由於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將較過去更能隨時獲悉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一事上所獲進展,且更能改善彼等之科學技術方案之協調,尤其是訂立一較合理之優先次第與消除重疊;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其對諮詢委員會之提案與建議及彼等依照此等提案與建議所探任何行動,尤其是有關下列各項,通知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及諮詢委員會近期屆會之一:

(a) 需要就聯合國系統內科學技術方面之責任作一更合理之區劃,召開大規模國際會議,其所涉及之範圍為若干機關所辦理但通常係由聯合國負責而不由一個機關負責之方案,惟在行政協調委員會內業已達成相反協議者除外;⁴⁰

(b) 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關係機關之定期報告書中列入一專節,在少數標題下敘述對發展較差地區有益之科學技術方面之新進展,未完成研究之工作中之有望途徑,及在發展中國家可供利用而尚未應用之重要科學技術知識;並經常以出版物供應委員會成員;⁴¹

(c) 改善發展所需科學技術情報之交換,特別是採用設立或推廣區域及國家情報中心方式;⁴²

(d) 經常利用已發展國家中大學及研究所與發展中國家之相對機關間發生聯繫之方法,並擬訂一系列

措施,有系統地促使並鼓勵工業化國家之科學家、專家及技術人員在發展中國家作短期之逗留;⁴³

(e) 該委員會之建議,即:就選定之少數特別重要研究或應用問題,如對之作大規模全世界性之處理可能獲致解決者,徵求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及國內與區域適當科學機關之意見;⁴⁴

四. 贊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a) 培植各級教育及訓練水平之足夠數目之人員一事,進展遲緩殊堪焦慮;關於根據優先次序研究發展國家之新教育及訓練方法一事,應多加注意;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機關應採取行動,設計此種發展;⁴⁵

(b) 已發展國家在供應現代訓練研究設備方面之協助,對於發展中國家訓練及研究便利之發展實屬絕對必要;⁴⁶

(c) 需要加緊進行特設基金會(應各國政府之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關係機關之方案,加強必要之地方努力;⁴⁷

五. 促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將此方面所探行動隨時通知理事會及諮詢委員會;

六. 請秘書長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合作,在其評估技術協助計劃之效果之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在應用科學技術於發展方面時所獲進展及所遭遇之問題;

七. 復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繼續向諮詢委員會提供完成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八. 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

(a) 在其權力範圍內竭盡所能協助該委員會;

(b) 鑒於應用科學技術於發展方面需要更足夠之資源,考慮能否增加其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款;

(c) 充分注意發展中國家在其雙邊協助方案中需要有效應用科學技術於此等國家之發展問題;

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3866)。

⁴⁰ 同上,第二十八段及第二十九段。

⁴¹ 同上,第三十一段。

⁴² 同上,第五章。

⁴³ 同上,第四十四段。

⁴⁴ 同上,第八章。

⁴⁵ 同上,第六十八段。

⁴⁶ 同上,第四十六段。

⁴⁷ 同上,第六十三段。

九. 認為諮詢委員會應於本曆年終了前舉行第二屆會，其所需經費以節餘款項充之；為連續計，復鑒於其工作方案至為繁重，諮詢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五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又其所屬小組亦應舉行必要之會議；⁴⁸

一〇. 接受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意見，⁴⁹ 即鑒於情況之改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一〇(三十四)所設想之提具詳細意見一節，已無必要；

⁴⁸ 同上，第十五段及第八十三段。

⁴⁹ 同上，項目六，文件 E/3886，第八十三段及第八十四段。

一一. 同意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即需要在聯合國秘書處現有資源範圍內設置一小型秘書處，⁵⁰ 又須在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內集中注意於科學及技術問題，重新分配現有職員之職務，如有必要並設置新員額。⁵¹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⁵⁰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866)，第八十一段。

⁵¹ 同上，第八十二段。

社會問題

一〇二四(三十七). 住宅、建築 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發展十年內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世界各國之住宅問題乃立須解決之最重要問題之一，

“承認住宅問題祇有動員各國之力量與資源方能予以圓滿解決，

“又承認旨在加速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社會改革，對於住宅問題之圓滿解決可發揮重要作用，

“一. 建議會員國應：

“(a) 在解決各國住宅問題上，發揮重大作用，並為此在其本國發展設計中，為必要活動與資源作成準備；

“(b) 為此目的，設立中央及其他組織或機構，主管住宅及城鄉設計事宜，並授以足夠之必要權力；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建築材料工業，就當地原料作最充分之利用；並促成或建立適當之圖樣及建築組織，以期提高效率、減低費用與訂立適合於有關之文化、社會及經濟需要之圖樣及標準；

“(d) 擬訂與實施訓練足夠人數之建築師、建築工程師及工人，負責執行國家發展方案；

“(e) 促成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方面之條件，如此種條件尚未達成則以基本改革達成之，以期確保迅速合理解決住宅及工業建築問題、協調之城鄉發展、消除地皮之投機、並為全體居民之利益更公平利用住宅資源；

“二. 建議國際對發展中國家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協助，不論多邊或雙邊，應針對建築住宅所需資金，建立一全國性或如有必要國營建築材料及成分工業，訂立全國性或如有必要國家建築圖樣、建築及籌資組織，訓練國內建築師、建築工程師及工人幹部，建立主管住宅建築及城市建築之全國性機構設計並執行有助於儘可解決住宅問題之示範計劃；

“三. 建議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密切合作就本決議案之適用情形編撰雙年進度報告書；

“四. 促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根據此等報告書擬訂其他實際有效措施，藉以實施上述建議並解決住宅問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B

建築之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請秘書長着手從事下述事項：

(a) 詳細撰擬一件研究報告，論述發展中國家配合其經濟及技術發展階段在住宅工業化方面之成就、可能性及現有方案；

(b) 經由擬議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關，就此方面之經驗作廣泛之國際交換；

二. 復請秘書長於採取第一段(a)所規定之步驟時，作必要之努力以期充分利用已有之研究報告、情報及便利，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其所屬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所準備者，又此方面之工作應集中於尚未探討或進一步發展殊屬有利之各方面；

三. 復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方面之進度向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C

現有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之協調與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國際協助，對最有效利用國際及國內資源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貢獻，

相信聯合國為欲在此方面作出貢獻，必須作最有效之安排，在聯合國秘書處範圍內進行住宅、建築及設計活動，並使此等活動與熱心於提高世界生產力及生活水準之共同任務之其他機關之工作達成協調，

接悉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組織辦法之報告書，⁵²

業已審查秘書長對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請作組織方面之變更一事所提關於早日實施與可能實行方法之報告書，⁵³

一. 確認住宅、建築及設計係經濟發展之一重要因素，其在提高生產力與協助經濟成長方面之全部潛在力有更加予以強調之必要；

二. 核准秘書長提送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組織辦法報告書中所載提案，其所關涉者為改組住宅、建築及設計課，即在目前聯合國預算限度內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設置一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該中心實為發展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統籌綜合方案之一種重要進步；

⁵² E/C.6/24。

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3918。

三. 促請：

(a) 在每一會計年度核撥之聯合國款項總額中以適當之一部分充住宅、建築及設計項下之經費，此一部份之款項將反映該部門之人道行動與其他部門相較之重要性；

(b) 秘書長在聯合國目前預算限度內增添據其估計為實施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建議所必需之員額與資源；

(c) 秘書長重新就現有工作及便利作必要之安排，以便實施此等建議；

(d) 秘書長派遣住宅、建築及設計專家隊，應發展中國家之請，協助彼等訂立基本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並建立住宅工業，進行時可斟酌情形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資源；

(e)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推動其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二(三十七).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照該組織執行委員會之訓令所提報告書，⁵⁴ 並已研究該報告書附件陸所揭示之世界識字方案綱要至感興趣，

復察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屆會⁵⁵ (在德黑蘭舉行)及非洲經濟委員會第六屆會⁵⁶ (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內中促請委員國在其國民教育計劃中，在其全盤發展計劃體系內，為成人識字及成人教育方案作成準備，

確認掃除文盲方案在整個國民教育及發展方案內應列於適當優先地位，

歡迎擬議之世界識字方案大綱，內中包括一實驗階段，在該階段將在少數國家中實行試驗計劃，此等國家之識字方案實行時當與經濟方案密切聯繫，並審慎

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E/3927。

⁵⁵ 同上，補編第二號 (E/3876/Rev.1)，第三編，決議案五十五(二十)。

⁵⁶ 同上，補編第十號 (E/3864/Rev.1)，第三編，決議案一五(六)。

加以評估，以期決定能否實行一項掃除成人文盲羣衆運動及其可能之效力，

一. 建議：參照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將提出之建議，大會應對此提案予以同情之考慮，並託付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支持該方案與協助其執行之任務；

二. 希望聯合國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其他主管國際機關，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五(二十八)，對該方案予以種種可能之支持。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三(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六月⁵⁷、一九六四年一月⁵⁸及一九六四年六月⁵⁹各屆會之報告書，

又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活動日益發展，以接許各國關於協助之請求，適應兒童之需要。

一. 重申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八(三十四)所載對各國政府之建議，即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能提供之援助；

二. 希望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加緊努力，以期增加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資源；

三. 促請各國政府於其國家發展計劃及其關於協助之申請中，將兒童之需要列於適當優先地位，並利用一切已有雙邊及多邊援助來源；

四. 促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努力援助各國政府改善兒童之命運並使彼等有應付生活之準備。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七次全體會議。

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3821/Rev.1)。

⁵⁸ 同上，補編第三號A(E/3868)。

⁵⁹ 同上，補編第三號B(E/3931)。

一〇四八(三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關於一九六五年在南斯拉夫貝爾格萊德舉行世界人口會議之決議案九三三B(三十五)及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關於加緊進行人口統計研究及訓練之決議案九三三C(三十五)，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大會之請求在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專門機關會員國間所進行之調查報告，內中關涉由於經濟發展與人口變動之相互作用各國所面臨之特殊問題，⁶⁰表示感佩，

尤其察悉許多發展中國家政府於答覆調查時對該國經濟成長速度之遲緩與其人口增加速度之高相形之下所表示之嚴重焦慮，

又悉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以高度優先次第給予“更完全了解人口問題之目標”，⁶¹

讚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組織於一九六三年舉行之亞洲人口會議，

一. 促請大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研討各國政府對調查所提答覆並提具建議，以期加緊聯合國協助關係發展中國家之政府之工作，俾便應付各該國所面臨之人口問題；

二. 請秘書長將此項調查結論分送世界人口會議及關係專門機關，特別是世界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並建議彼等於擬訂方案時斟酌情形計及此項結論；

三. 請秘書長將來每隔適當時間就經濟發展與人口變更間之關係所引起之問題，從事類似調查；

四. 促請大會注意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五十四(二十)，內中促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應各國政府之請，擴大彼等準備在發展有關人口之統計、研究實驗及行動方案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之範圍”；⁶²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E/3895 and Add.1。

⁶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3866)，第七十七段。

⁶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E/3876/Rev.1)。

五. 建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組織區域會議，研究人口趨勢及與此種趨勢有關之經濟趨勢及其對關係區域內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關係，並將各該委員會所得結論通知理事會及人口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六. 促請秘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探討加強與擴展其在人口方面之工作，包括獲致志願捐款之可能性。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五(三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度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⁶³及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報告書。⁶⁴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B

卡脫問題⁶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七D(二十四)，內中請世界衛生組織研究習慣性咀嚼卡脫葉問題之醫藥方面並就此事向麻醉品委員會提具報告，

據告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曾研究該報告書，⁶⁶

鑒悉目前與習慣性過度咀嚼卡脫葉有關之醫藥及社會問題限於一地域範圍內之少數國家，

一. 感謝世界衛生組織對卡脫葉咀嚼問題醫藥方面之研究所作重要貢獻；

⁶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E/3893)。

⁶⁴ E/OB/19及E/OB/19/增編。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I.11及64.XI.11/增編。

⁶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E/3893)，第一四九段。

⁶⁶ 參閱文件 E/CN.7/459/Add.1 (WHO/APD/127/Rev.1)。

二. 促請關係各國政府注意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告書，以便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C

調查泰國鴉片生產區域之經濟及社會需要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據告泰國政府意欲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協助下從事調查其鴉片生產地區之經濟及社會需要，採取經濟及社會發展措施在工業、手藝及農業方面向有關係之個人提供其他謀生手段，以期便利罌粟種植及嗜好之消除，

鑒於泰國此種經濟及社會發展措施，不僅有益於泰國，抑且有益於其他許多國家，因鴉片劑非法產銷之減少對其他國家亦屬有利，

一. 請聯合國秘書長、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尤其是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之技術合作當局，對泰國政府請求協助從事此項調查一事予以有利之考慮；

二. 促請秘書長注意：如經關係國政府請求，可製訂調查辦法，藉以替代在擴大方案通常重訂方案程序下之擬議計劃，或於可能時指定列入第二類，俾便實施。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二(三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與第十一屆會報告書⁶⁸

備悉高級專員所擬提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之報告書，至為感佩。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E/3893)，第一七二段。

⁶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811)及附錄。

人權問題

一〇一五(三十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⁶⁹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

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⁷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六(十八)中曾請人權委員會擬訂一件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鑒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依大會之請，根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擬初步草案，業已通過一件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草案之實體條款，

將本決議案所附人權委員會擬之實體條款，以及未經該委員會表決之下列文件，送請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a)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增添一條款之提案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該提案所提補充修正案，⁷¹以及該委員會有關討論紀錄；⁷²

(b)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以決議案一(十六)遞送人權委員會之公約草案第十條，⁷³內中涉及實施措施及該委員會有關之討論紀錄；⁷⁴

(c) 分設委員會以決議案二(十六)遞送人權委員會之關於增補實施措施初步草案⁷⁵以及該委員會有關討論紀錄；⁷⁶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八號(E/3873)。

⁷⁰ 同上，第二八八段。

⁷¹ 同上，第二七三段及二七四段。

⁷² E/CN.4/SR.805,807及808。

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八號(E/3873)，第二八一段。

⁷⁴ E/CN.4/SR.805,808及810。

⁷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八號(E/3873)，附件壹。

⁷⁶ E/CN.4/SR.810。

(d) 秘書長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草案最後條款所撰工作文件；⁷⁷

(e) 人權委員會關於此項目之討論紀錄。⁷⁸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

附件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通過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條款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聯合國憲草係以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之原則為基礎，所有會員國均擔允與本組織合作採取聯合及個別行動，以期實現聯合國宗旨之一，即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是不因種族、膚色或族國而分軒輊，

鑒於聯合國業已譴責不論何種形式且不論存在於何地之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各種隔離及歧視辦法，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業已確認並鄭重宣告亟須促其迅速無條件終止，

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鄭重宣告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之迅速消除，實屬必要，

深信任何基於種族差別之種族優越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受譴責，在社會上實為不公且有危險，無論何地在理論上或實踐上均不能為種族歧視辯解，

重申人與人間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乃對國際友好和平關係之障礙，足以擾亂人民間之和平與安全，如過去邪惡種族學說及慣例所造成者，

鑒於世界若干地區內顯然仍有種族歧視現象及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之政府政策，諸如種族隔離、分隔或分離等，至感焦慮，

⁷⁷ E/CN.4/L.679。

⁷⁸ E/CN.4/SR.774-810。

決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防止並打擊種族主義學說及辦法，以期建立毫無任何形式之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國際社會，

鑒於一九五八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之公約與一九六〇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亟欲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揭示之原則，並確保為此目的儘早採取實際措施，

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 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族國〕或族源之任何差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任何公共生活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本段“族國”一語，不包括作為一特定國家公民之任何人之身份。〕

二. 以使若干發展落後種族團體或屬於此等團體之個人獲得充分發展或保護為唯一目的而採取旨在確保此等團體或個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特殊措施，不得視為種族歧視，但此等措施不得導致不同種族團體間維持各別權利之後果，且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取消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政策，又為此目的：

(a) 各締約國承諾不得對人、對人羣或對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辦法，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b) 各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政府政策及其他公共政策加以檢討，並對任何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或維持不論存在於何地之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c) 各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必要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國家組織所實施之種族歧視。

二. 締約國應在適當情形下採取特種具體措施，其唯一目的在使若干發展落後種族團體或屬於此等團體之個人獲得充分發展或保護，以期確保此等團體或

個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但此等措施不得導致不同種族團體間維持各別權利之後果，且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

第三條

締約國尤其譴責種族分隔及種族隔離，並擔允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之一切習例。

第四條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為優越之思想或理論作根據者，或為任何形式或種族仇恨及歧視作辯解或鼓吹者，概予譴責，並承擔立即採取旨在根除所有煽動此種歧視情形之積極措施，又為此目的，除其他事項外：

(a) 凡煽動種族歧視以致發生強暴行為者，以及一切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以反對任何種族或反對屬於另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者，概應宣告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b) 凡組織或組織之活動——視情形而定——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慫恿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應宣告為非法並加以禁止；

(c) 凡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一律不准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

第五條

依照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締約國承諾禁止並取消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又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a)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審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b) 有權享受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c) 政治權利，尤其以普遍平等投票方式參與選舉、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之公務之權利暨同等服公務之權利；

(d) 其他公民權利，尤其是：

(一) 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二) 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三) 享有國籍之權；
- (四) 締結婚姻之權；
- (五) 單獨占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之權；
- (六) 享受繼承之權；
- (七)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 (八) 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
- (九)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 (e)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尤其是：

- (一) 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免於失業之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之權；
- (二) 組織與參加工會之權；
- (三) 住宅；
- (四) 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
- (五) 教育及訓練；
- (六) 平等參加文化活動；

(f) 利用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方或服務設備，如交通設備、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第六條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有權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訴請此等法庭判給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及新聞各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增進國家間及種族團體間之了解、容恕與睦誼，並宣揚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宗旨與原則。

C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⁷⁹

業已鑒悉人權委員會為撰擬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而設置之工作小組報告書，

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八號(E/3873)，第三〇三段。

察悉人權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二(二十)前文第五段中表示由於缺乏時間不能就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加以研究與核准，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撰擬上述草案，

業已研討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中所表示之各項意見，

一. 對於人權委員會已能完成之工作，表示至為感佩，雖則此項工作因遭遇困難未能在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二. 決定將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連同內中所提及之文件，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紀錄，⁸⁰ 一併移送大會；

三. 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就此事項應採之進一步方針作一決定。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

D

研究關於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方面之歧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⁸¹

請秘書長作成安排，使研究關於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方面之歧視問題特別報告員 Mr. José D. Ingles 於人權委員會着手審查其報告書時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

E

國際人權年(一九六八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⁸² 第七章，

⁸⁰ E/AC.7/SR.490-496 及 500;E/SR.1338。

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八號(E/3873)，第三三三段及附件叁。

⁸² 同上，第三七〇段。

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關於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

“確認必須在國際及內國兩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以鼓勵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進一步發展，

“重申：認為增加對所獲進度之認識，將大有助於人權之促進又深信一九六八年應專事加緊人權方面之內國及國際努力與工作並對在此方面之成就作國際檢討，

“深信在此後數年內加緊努力足以增高能於一九六八年時達成之進度，

“一．建議促請所有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前批准人權方面業已締訂之各項公約，尤其是下列各件：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及習俗補充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取締強迫勞役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問題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男女工作價值相等享受同等報酬之公約；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二．決定加速締訂下列各公約草案，俾可於一九六八年前公諸各國批准與參加：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三．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前完成下列宣言草案之審議與撰擬：

消除政治權利歧視宣言草案；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庇護權宣言草案；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七(三十七)．人權方面之 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節略，⁸³

一．建議：擬議於一九六五年內在蒙古及南斯拉夫設置之研究班，應作為優先事項舉辦；

二．復建議一非常措施，即研究獎金方案應在為該方案所列分配數範圍內加以調整，並應計及舉辦前述研究班之需要；

三．堅決建議：擬議設於非洲之研究班應早日舉辦。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六(三十七)．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實施辦法之報告書，⁸⁴

認為該宣言所載各項原則應儘速予以澈底實施，

察悉若干國家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已採取積極步驟，

覆按該宣言促請對於各組織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應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為非法，

查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問題，

⁸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E/3882/Add.1。

⁸⁴ A/5698 and Corr.1。又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E/3916。

“察悉儘管聯合國曾作斷然之譴責，然若干國家仍有種族歧視情形，

“確認為實施該宣言之宗旨與原則起見，所有國家應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在內，對於各組織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或煽動強暴或使用強暴以達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為目的者，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為非法，

“一．促請所有實行種族歧視之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步驟，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實施該宣言；

“二．請凡有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之組織之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訴究並(或)宣告此種組織為非法；

“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具關於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實施進度報告書；

“四．決定將“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辦法”一案列入大會第二十屆議程”；

貳

決定將“為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一案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議程。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

關於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〇二〇(三十七)．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聯合國發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在其報告書⁸⁵中所提關於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提案，暨專設十國委員會報告書⁸⁶及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表示之有關意見，⁸⁷

贊同下述意見：此種合併大有助於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分別與聯合從事之活動合理化，簡化組織辦法及程序，便利聯合國組織系統內進行之若干種技術合作方案之全盤設計及必要協調，與提高其效率，

重申擬議之合併不妨害研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請秘書長就“將特設基金會改成一種可以兼及投資前活動與投資活動之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所作研究報告，亦不妨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特設基金會逐漸轉變之建議，俾不僅包括投資前，而且包括投資本身，⁸⁸

備悉秘書長之來文，⁸⁹內中除其他事項外稱：“此等提案絕不限制聯合國資本投資方案之可能性，且應可擴大此種可能性”，

一．認可本件所附決議草案，並建議大會予以通過；

二．決定於本件所附決議草案經大會通過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在實施大會決議案之必要範圍內應視為業經修正或替代。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建議，

深信此種合併大有助於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分別與聯合從事之活動合理化，簡化組織辦法及程序，便利聯合國組織系統內進行之若干種技術合作方案之全盤設計及必要協調，與提高其效率，

察悉發展中國家方面關於協助之申請在數量與範圍上正不斷增加，

⁸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933，附件陸。

⁸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850。

⁸⁶ 同上，文件 E/3862。

⁸⁷ 同上，文件 E/3886，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三段。

⁸⁸ E/CONF.46/139，附件A.IV.8。

認為有改組之必要，以便為未來聯合國組織系統以志願捐款辦理之協助方案之發展與演進，提供較穩固之基礎，

覆按並重申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部分及其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之C部分，內中關涉決定與條件，“即大會應審查特設基金會之範圍與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重申擬議之合併不妨害研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請秘書長就“將特設基金會改成一種可以兼及投資前活動與投資活動之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所作研究報告，亦不妨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特設基金會逐漸轉變之建議，俾不僅包括投資前，而且包括投資本身⁹⁰亦不妨害理事會及大會之有關建議，

備悉秘書長之來文，⁹¹內中除其他事項外稱：“此等提案絕不限制聯合國資本投資方案之可能性且應可擴大此種可能性”，

確認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有效作用，端賴所有關係組織之充分而積極之參加及技術上之貢獻，

一. 決定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合併為一方案，定名為聯合國發展方案，惟有一項諒解，即該兩方案之特性與業務以及兩項各別資金將予維持，又各方得一如迄今為止對該兩方案分別認捐；

二. 重申有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而與本決議案並無不合之原則程序及規定；並宣告該原則等將繼續適用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範圍內之有關活動；

三. 決議設置一由[...]委員組成之單一政府間委員會，定名為聯合國發展方案董事會，執行前由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負責之職務，包括審議與核准各項計劃與方案及分配款項。此外，該董事會應對整個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指導，每年應開會兩次，並應擬具有關報告及建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審議。董事會之決定應由出席投票之過半數董事為之；

⁹⁰ E/CONF.46/139, 附件 A.IV.8.

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E/3933, 附件陸。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選出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但在第一次選出之董事中，[...]名董事之任期應於一年終了時屆滿，其餘[...]名董事之任期於二年終了時屆滿；卸任董事連選得連任；[經濟上較發展國家一方與發展中國家另一方應享有同等代表權，惟應充分顧及前一類國家對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貢獻，又須計及後一類國家間之公平地域分配；][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均應在地域上享有同等代表權；]第一次選舉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理事會首次會議中舉行；

五. 決定設立一諮詢委員會，以替代技術協助局與特設基金會諮商委員會，該新設委員會定名為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商委員會，開會時由行政專員或同行政專員擔任主席，委員中應包括秘書長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或其代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於適當時應被邀參加。為使參加組織獲得機會以便以諮商資格充分參加作成決定及制訂政策之過程，凡聯合國發展方案之重要問題均應與機關間諮商委員會諮商，尤其是下列各項：

(a) 就各國政府經由常駐代表所提方案及計劃於提請董事會核准前向管理當局提供諮詢意見，惟須計及在有代表參加諮商委員會之各組織之經常方案下實施之技術協助方案，以期確保更有效之協調。諮商委員會就整個發展方案或政府申請之方案及計劃建議一般政策請予核准時，該委員會之意見經其請求應由行政專員(下文第六段內所指者)連同其本人願作之評論一併轉達董事會；

(b) 關於選擇執行特定計劃之機關事宜，應與諮商；

(c) 關於委派常駐代表事宜，應與諮商，並應負責審核此等代表所遞送之常年報告書；

機關間諮商委員會為執行上述職務，應時常舉行必要會議，其會期視需要而定；

六. 決定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採取一過渡措施，即特設基金會現任總經理應改任聯合國發展方案行政專員，又技術協助局現任執行主席應改任聯合國發展方案同行政專員，各人任期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在未就管理階層之安排作進一步之檢討前，各人任期至秘書長商同董事會決定之較後日期屆滿。

一〇〇五(三十七). 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一九六三年之報告書⁹²並表示讚許。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一(三十七). 週轉準備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⁹³

一. 決定修正其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如下：

於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分段一、A(a)(v)中，刪除下開一句：“各參加組織應限制其預擔契約義務及應清償餘留債務，使不超出其在業經核准之本年分配款項辦法所定比率下可得享用之週轉準備基金數額；”

二. 建議大會核准上述修正。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〇〇六(三十七). 專家住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關於專家在工作地點之住屋問題之報告書，⁹⁴

承認專家在工作地點之適當住屋問題之重要，

鑒於承辦計劃之人員所遭遇日益嚴重之房荒問題，在若干情形下有妨害計劃業務正常進展之勢，

察悉絕大多數住屋問題正以通常方法應付，並獲得關係受協助國政府之充分合作與費用分擔，

然鑒於仍有若干難解決之事例，在極少可能之情形下，或須作非常之解決須在擴大方案下列支剩餘意外費用，

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五號(E/3871/Rev.1)。

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849。

⁹⁴ E/TAC/142。

一. 決定授權技術協助局於無其他實際補救辦法可用時，採取或須保證以住屋供給專家所需費用之非常措施，以資解決，深知於無其他款項來源時此種解決辦法可能例外引起擴大方案項下之意外費用；

二. 關於此項權力之運用應請定期報告技術協助委員會，尤應以關於任何費用之詳盡細節儘先提供該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〇九(三十七).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申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一案，⁹⁵

一. 核准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二. 決定對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作適當修正。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〇七(三十七).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⁹⁶至為感佩。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〇八(三十七).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914。

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870 and Add.1。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⁹⁷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⁹⁸

一. 認可一九六五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五編撥款數額列為六百四十萬美元，又在原則上認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所摘述之方案提案；⁹⁹

二. 依照發展中國家所表示之選擇，核准以秘書長報告書⁹⁹第二十三段中所摘述之優先次第為根據訂立在經常預算下之一九六五年度方案；

三. 決定將來在經常預算下之方案，應根據類似優先程序擬訂；

四. 請秘書長：

(a) 在擬訂方案期間，將在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下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公共行政、人權及麻醉品管制各方面可供利用之各項服務，通知受協助國政府；

(b) 繼續向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就其直接特感興趣之部門已實施及已設計之方案，提具報告；

五. 請秘書長在經常預算下常年請撥款項中繼續為技術方案擬列經費，並建議為工作目的，一九六六年度技術方案暫定概算應與一九六四年度核定數額相同；

六. 決定秘書長所提技術方案及其下各方案，應繼續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提供意見，予以指導與檢討，又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所提出之提案，如能影響聯合國技術協助資源，應經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遞送理事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〇(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 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⁰⁰至為感佩。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⁹⁷ 同上。

⁹⁸ 同上，文件 E/3933。

⁹⁹ 同上，該兩項用同一參考號碼，即文件 E/3870/Add.1。

¹⁰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854)及第十一號 A(E/3889)。

一〇一九(三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第二次常年報告書，¹⁰¹

察悉該方案之三年試驗期間已過其半，已自主要政策及程序之擬訂與決定階段進至着手擬訂與實施計劃階段，該方案之範型及特性已頗明確，其大半資源業經承受約定並經指定用途，又執行其業務並就其活動作必要評價之條件業已造成，

察悉各方為響應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九七一(三十六)中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所發出之呼籲，業已對世界糧食方案續作若干認捐，又現金認捐之比例業已增加但對該方案之認捐額距一億美元之目標尚短少九百萬美元，而現金認捐額距離捐款總額三分之一之必要最低目標短缺仍多，

察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¹⁰²及該會議報告書內所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世界糧食方案之建議，

一. 備悉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第二次常年報告書；

二. 對於世界糧食方案之進度，表示滿意；

三.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一(三十六)中之呼籲，請尚未對糧食方案認捐款項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作此種認捐，最好以現金認捐，以期達到一億美元之原定目標；

四. 籲請參加糧食方案之所有國家考慮能否將已作之實物認捐轉換為現金認捐；

五. 促請聯合國主管機構於一九六五年現訂試驗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進行檢討時，注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II.6 及該會議報告書所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
第一三四三次全體會議。

¹⁰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3949。

¹⁰² 文件 E/CONF.46/139，貿易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I.6. 又該會議報告書。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對世界糧食方案總條例 C.7(a) 及 E.27 各條款所提修正案，各該條款修正文如下：

第 C. 七條(a)款

“七. 世界糧食方案應設機關為：

“(a) 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

第 E. 二十七條

“二十七. 糧食方案之常年預算應由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加以審核，連同該兩委員會之報告書一併提請政府間委員會核准。糧食方案之財務報告應遞送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此項報告經糧農組織財務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核後，應連同此等委員會或願表示之意見一併提請政府間委員會核准。”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
第一三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二(三十七).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一(三十六)，內中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就與各國政府合作從事之評估問題作進一步之考慮，

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內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有關個別國家之評估“或許最好採取一系列有限度研究之形式，分別討論能以共同標準作評估之協助方案”，¹⁰³ 因此試驗計劃之評估應於世界不同地區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少數國家中進行，

¹⁰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第五十七段。

察悉技術協助局意欲於一九六四年內與關係國政府合作採取步驟研究少數國家之方案所發生之作用，

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之意見：現宜集中建設性力量於實施具體行動方案，俾得儘速獲得若干縱屬有限之初次確實成果”，¹⁰⁴

重申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為推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而承辦之方案，就其影響與效率作一有系統之客觀評估，至為重要，

一. 確認就聯合國及其關係機關之技術合作方案與活動對發展中國家進展之影響所作任何評估，乃此等國家主要關切之事，祇有在關係國政府合作之下方能實現；

二. 請秘書長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主席合作，並商同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儘速進行在少數國家從事試驗評估計劃之安排，如屬可行，此等國家可自技術協助局為研究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發生之作用而選定之同樣國家中挑選；此種安排應儘可能充分利用常駐代表及關係區域經濟委員會，並應包括：

(a) 訂立按國別蒐集有關情報之程序；

(b) 選擇並訓令若干小隊與選定各國政府合作，就實施情形與所得成果，並於切實可行時參照經由此等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預定達到之目標，評估聯合國組織系統合併方案之全盤影響與效率；

三. 請關係機關行政首長及參加方案之其他機構就此等示範評估計劃之執行予以充分合作；

四. 請秘書長儘可能多多就選定示範評估計劃編撰一報告書，並根據此等示範評估計劃實施中所得經驗對繼續維持評估機構一事擬具意見，一併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¹⁰⁴ 同上，文件 E/3946，第八段。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 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〇四〇(三十七). 行政協調委員會 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報告書，¹⁰⁵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至為嘉許。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一(三十七). 各專門機關及 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各專門機關¹⁰⁶及國際原子能總署¹⁰⁷之
常年報告書，

備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
書，至為嘉許。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¹⁰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

¹⁰⁶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第十八次報告書(一九六四年，日內瓦)。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四年，羅馬)；“糧農組織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之工作：幹事長報告書”(C 63/2)；及糧農組織會議一九六三年第十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一九六三年度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三一號)(一九六四年，日內瓦)；及“補充報告書”。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三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四年四月，Doc.8402 A15-P/2)。

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三年聯盟工作報告書”(伯恩)，秘書長以節略遞送理事會(E/3867)。

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三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四年，日內瓦)；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與外空和平使用問題之第三次報告書(一九六四年，日內瓦)。

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三年常年報告書(氣象組織——No. 148,RP.55)。(一九六四年，日內瓦)。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一九六四年常年報告書”(倫敦)。

¹⁰⁷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

一〇四三(三十七). 行政協調委員會、理 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會 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內中理事會請秘書長以行政協調委員會主席資格集合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討論切實有效措施使該兩機構間之關係愈加密切，

一. 備悉下述各項，至為滿意：

(a) 已安排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委員、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舉行非正式會議；

(b) 理事會主席關於該會議之報告書¹⁰⁸及內中所表示之意見：該會議乃一試探性會談，殊屬有益，又各方一致認為允宜使行政協調委員會與理事會間之合作愈加密切；

二. 歡迎該會議所達成之一般協議：將來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應繼續舉行非正式會議；又下次會議應於一九六五年春季舉行，嗣後會議依相互協議舉行；

三. 贊同主席之下述建議：

(a) 第一次會議之非正式氣氛應予保留；

(b) 此種會議雖非替代理事會現有協調機構及程序，然可裨補該機構及程序，且可經由非正式討論予以協助，使工作之進行愈益順利有效；

(c) 倘將來此種會議經常舉行，則於審議一九六五年會議日程時應予計及，俾理事會職員可予選出並有時間於下次會議前作充分之準備；

(d) 協調委員會、理事會所屬其他委員會及在適當情形下特設協調委員會允宜促請注意欲在此種會議上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舉行之非正式討論中優先研究之任何重大協調問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¹⁰⁸ 文件 E/3957。

一〇四四(三十七). 各專門機關預算 之編撰與提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其在憲章第六十三條下關於協調方面之責任，

察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不斷增多，有時根據經驗亦見增多，

認為爲使各專門機關間達成較有效之協調，並爲此等機關自身之利益計，各該機關之預算殊宜作一可比較之評估，其目的尤在確定各專門機關工作之主要趨勢與厘訂若干共同原則，

鑒於目前此等預算中支出及撥款之細分辦法各機關不一，因而難於作必要之比較，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討可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就編撰與提陳各該機構之預算採用統一體裁格式至何種程度；

二.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具關於此問題之初步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六(三十七). 聯合國在經濟、 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內中確認欲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必須極度集中力量與資源於對聯合國之行動需要最切而提供機會最多之選定地區，

又按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本身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九九〇(三十六)，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此工作方案之報告書，¹⁰⁹ 該方案雖較去年提出者¹¹⁰ 爲進步，然仍未提供決議案九九〇(三十六)所設想之工具，

深信爲明確訂定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方案計，理事會應於歷年內之適當時期較有系統得

¹⁰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928。

¹¹⁰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88。

悉與各主要工作範圍密切相關之此種方案所涉預算問題，

一. 贊同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¹¹ 中之結論：應訂立程序，甄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關涉預算問題之工作方案；

二. 歡迎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在協調委員會上之發言，¹¹² 內中除其他事項外提及秘書長意欲以聯合國工作方案之範型及其在每一主要工作範圍內所涉預算問題及時提送理事會；

三. 強調理事會必須每年就聯合國工作方案與其所涉預算關係進行審慎之分析，以便確保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獲致最高效率；

四. 請秘書長將關於下述一事之進度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程序之諮詢意見，一併陳報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連同該方案在每一主要工作範圍內對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所涉關係之足夠情報，一併提陳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

五. 請秘書長爲確保因方案年度與預算年度之現存差異而必須有之伸縮性，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能否按雙年提出工作方案，並就此項研究之結果向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六(三十七). 各設計協進社 間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各設計協進社間關係之報告書，¹¹³

鑒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之各設計及發展協進社協助會員國政府——特別是發展中各國政府——編擬發展計劃，

一. 察悉爲建立各全球性及區域性設計協進社間密切之相互關係而已採取之初期步驟，至爲滿意；

二. 強調聯合國各區域設計協進社、各專門機關與各國設計組織間爲其相互利益建立密切工作關係之重要性；

¹¹¹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946，第九段。

¹¹² 文件 E/AC.24/L.240 and Add.1。

¹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923。

三. 請秘書長為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撰寫一文件, 內中明白扼要敘述聯合國或關係機關已設立或於最近將來設立之各協進社之任務規定及活動範圍, 包括就各該協進社工作中秘書長認為適合協力活動或引起特殊協調問題之諸方面所作之評論;

四.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中列入一節, 論述與設計及研究有關各協進社間之協調與合作情形。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八(三十七).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提議糧食、衛生及教育(包括訓練)方面五年運動之決議案一九四三(十八),

承認該提議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實有巨大潛在價值, 而且各非政府組織能作重要貢獻,

歡迎該提議喚起公眾對反貧窮之一致努力予以支持,

計及聯合國若干會員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發表之積極性意見,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促進此種運動之可能性與方法之報告書,¹¹⁴ 至為感佩;

二. 接受秘書長之意見: 擬議之運動與免除飢餓運動之關係, 須作進一步闡釋;

三. 備悉秘書長之意見: 一項世界運動需要關係專門機關之積極參加與聯合國之協調及領導;

四. 請秘書長:

(a) 將理事會之意見連同個別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傳達之意見, 一併促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注意, 以期進一步努力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十八);

(b) 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十八)之請求, 作為一緊急事項就組織與舉辦世界運動一事之能否實行及可能計劃與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

¹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 文件 E/3911。

(c) 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九(三十七). 免除飢餓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免除飢餓運動之決議案七四三 C(二十八),

欣悉免除飢餓運動迄今所獲成效, 及其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所作貢獻, 即促進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公私行動以解決迫切之飢餓及營養不良問題,

深知保證各國所有人民獲致足夠營養一事之重要及長期性質,

一.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非政府組織、聯合國及參加運動之各專門機關, 加緊進行其反飢餓之努力, 以期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內促進一切適當之主動;

二. 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繼續以進一步發展免除飢餓運動一事所獲進展隨時報告理事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五(三十七). 國際電訊同盟百年紀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因一八六五年五月十七日在巴黎簽訂第一次國際電報公約而成立之國際電訊同盟, 將於一九六五年即國際合作年度慶祝百年紀念, 良堪為一世紀不間斷國際合作之模範, 理事會對此至感興趣,

認為允宜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參加此項百年紀念之慶祝,

一. 對國際電訊同盟逢其百年紀念, 致以熱誠之祝賀;

二. 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儘可能充分參加慶祝, 此種慶祝不僅紀念國際電訊同盟成立一百週年且亦為對國際合作年之一重要貢獻。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其他問題

一〇三一(三十七).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¹¹⁵

一. 決定准許下開組織之請求，予以乙類諮商地位：

全非洲婦女會議，

美利堅-西班牙-葡萄牙國際法學社，

國際特赦組織，

國際傷殘工人及身心缺陷平民聯合會，

地方信用國際資料中心，

國際囚犯援助協會，

拉丁美洲鋼鐵研究所；

二. 決定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再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案應予照准；

三. 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

國際公共關係協會；

四. 決定國際航天聯合會所請自登記冊改列為乙類諮商地位一案應予照准；

五. 決定國際酒病防治聯合會應保留其在秘書長登記冊上之諮商地位。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七(三十七).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之規定，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設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並請其繼續探討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對該研究所可能提供之財政協助，以期於可行範圍內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設立該研究所，

¹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E/3865。

一. 備悉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¹¹⁶ 至為感佩；
二. 歡迎若干政府及私人方面對該研究所所需經費已認捐款項；

三. 籲請尚未對該研究所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及私人方面早日認捐；

四. 請秘書長繼續為該研究所尋求更多財政支持，並就其努力之成果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五. 表示希望秘書長能在一九六四年底以前設立該研究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四(三十七). 對哥斯大黎加提供緊急援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伊拉蘇火山爆發之悲慘後果，該火山自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以來不斷注瀉於哥斯大黎加中央高原——人口最稠密、生產力最大之地區——漫天灰沙已改變若干河川道路，以致洪水泛濫，造成大量生命之喪失，並使哥斯大黎加農業及城市遭受十分嚴重之損失，該國實有蒙受不測後果之危險，至堪焦慮，

一. 歎惜此等不幸事件使哥斯大黎加居民遭受之慘烈後果；

二. 對於與伊拉蘇火山之繼續活動有關之結果，深表關切，認為亟應向該國提供一切可能協助；

三. 察悉在聯合國狹小預算限度內經由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能給予哥斯大黎加之援助，尤讚許聯合國秘書長為此目的設置之志願緊急信託基金；

四. 請聯合國會員國之尚未對該基金捐款者參加已捐款者之行動，或考慮彼等能對哥斯大黎加續作何種協助；

五. 又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上述協助基金捐助款項，藉以顯示彼等與哥斯大黎加人民休戚相關；

¹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924。

六. 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該局執行主席於考慮其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雙年方案時計及哥斯大黎加之特別需要,儘可能竭力予以滿足,但以不妨害爲其他國家設想之方案一般水平爲限;

七. 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董事會對哥斯大黎加就復興工作所提之請求而爲特設基金會所能勝任處理者,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九(三十七). 對天災事件 提供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由於近年來發展中國家所遭遇之天災,聯合國會接到許多請求協助之呼籲,

覆按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特別是大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二(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八八八(十八)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九三〇(三十五)、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七〇(三十六)、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四(三十七),內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秘書長對受災國家提供協助,

承認雖則若干專門機關及業務方案尚有少數資源可供此項協助之用,然秘書長並無任意支配之款項堪充對天災事件提供協助之用,

覆按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中提出之請求,¹¹⁷即秘書長應會同各專門機關及紅十字會同盟率先訂立適當辦法,以便對天災事件協助迅速一致從事救濟及建設工作;又備悉並讚許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¹¹⁸及第二十九次¹¹⁹報告書中所載此方面機關間協調辦法,

備悉紅十字會同盟秘書長致秘書長函,¹²⁰

一. 請秘書長商同關係國際組織研究:

(a) 宜由聯合國提供之協助類型;

(b) 秘書長爲此用途或需之資源數額;

¹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E/3816),第三十五頁。

¹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65。

¹¹⁹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

¹²⁰ 同上,議程項目六,文件 E/3948。

(c) 籌供此項資源之其他可採方法,包括以志願捐款方式籌資設立一聯合國救助天災基金;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遞送報告書,藉供審議;

三. 復請秘書長考慮能否改善協調國際協助法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八(三十七). 城市結盟:國際 合作之手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近年來之經驗顯示,毫無歧視之城市結盟辦法,尤其是實行於聯合國會員國間者,實有鉅大價值,

鑒於在聯合城市組織及其他類似組織主持下安排之衆多城市結盟,促成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章程及各大國際會議決議案中尊爲神聖之崇高理想之實現,

鑒於第一屆全世界社區間合作非洲會議——一九六四年四月一、二及三日在達卡舉行,有來自四十一國之一四八名參加者出席——特別強調“城市結盟合作”爲一種手段,藉以建立同等合作者間之積極互助進行職業及家事訓練、主要都市行政人員及熟練工人之訓練,與經由適當教導期間使職業及家事訓練適應地方需要,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中決定指定一九六五年爲國際合作年,

爰認爲如城市結盟之直接合作方式應予以實行,

一. 認爲城市結盟係合作手段之一,應由國際組織就國際合作年並於永久基礎上予以鼓勵;

二. 建議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適當非政府組織合作,於一九六五年在其資源限度內儘量鼓勵最大數目之城市結盟;

三. 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儘速依照既定程序,對聯合城市組織應給予甲類諮商地位之請求,予以一切應有之考慮;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大會負責籌備國際合作年之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二(三十七).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十五)，內中建議會員國採取措施鼓勵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又覆按理事會以前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八(二十九)，

業已審查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四八(二十九)聯合編撰之報告書，¹²¹

察悉眾多會員國在發展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問題之設備方面，續有進展，至堪滿意，

一. 認為於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問題時，應特別注意彼等對國際和平與諒解及國際合作所作之貢獻，尤其是彼等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成就；

二. 對於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在協助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情報方面所從事之可貴工作，表示感佩，並表示希望彼等在此方面繼續努力；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在現行方案及預算範圍內，以不妨礙正常方案為限，對教科書編著人，負責教育電視及無線電之人士及負責學校課程發展之人士提供研究補助金一事予以適當考慮，俾能在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所花費時間進一步了解聯合國之成就與活動及其組織與原則；

四.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合作，根據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所進行之調查，續編關於在學校教育機關及成人教育方案中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問題一事之報告書，藉供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加以審議；

五. 強調在製作教材與視聽幫助器方面進一步努力及就此方面協助各國一事之重要；

六.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在現行預算內以適切之重要地位給予下述一事：儘可能以多種不

¹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 E/3875 and Add.1 to 3。

同語文編撰關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組織、目標及成就之材料，並予以分發；

七.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向其發出之查詢，就各該國公私兩部門斟酌情形提供充分情報，特別是關於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為推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以裨益人類所負之任務。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三四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四(三十七).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訂程序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訂問題之決議案九六七(三十六)，

獲悉按照法蘭西提案，關於修訂上述兩文件之程序業已依據該決議案再度予以制定，又悉：

就公約而言，此項程序業已失去效力，

就議定書而言，三分之二締約國業已通知秘書長，謂彼等認為修正案應即通過，無須召開會議，結果除或將通知秘書長表示異議之若干締約國不計外，依照議定書第六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擬議之修正案不久即將發生效力，

備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七(三十六)所遞報告書，¹²²

認為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應加以修正，俾使各國關於公路交通之條例及各國關於汽車及其他行駛公路車輛之裝備之條例更趨劃一，亦為便利國際交通與逐漸建立最適宜之公路標誌、信號及線道標制度，

又認為：為計及因公路交通量增加而發生之新需要，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正應遠較經由通過目前在審議中之修正案所擬修正者更為徹底，又此項修正案應包括在公約訂正時所從事之一項新努力中，以期調和若干種公路標誌信號制度，達成一更妥善儘可能劃一之公路標誌信號制度，

¹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E/3883。

鑒於最近擬不召開會議而修正公約之嘗試未獲成功，認為除採取召開會議之方式外，一九四九年公約未能予以有效修正或更換，又該會議在可行範圍內應儘速舉行，

然認為在召開此種會議前，應先從事詳細技術研究，尤以各區域方面為然，

一．請秘書長根據一九四九年公約及補充歐洲公約草案撰擬公路交通標準規則訂正公約草案與車輛及其裝備標準技術規格草案，送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審議；

二．復請秘書長商同適當專家並計及一九五二年公約草案及現行各種標誌信號，撰擬關於公路標誌、信號及線道標之新文書草案；此項旨在最後替代現行議定書之案文，應規定基於象徵性標誌之最宜制度；此外，該案文之前或可揭示若干普遍適用之原則；

三．請：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如何設法使各該區域內各國所用公路標誌信號制度更接近一九五二年公約草案及一九四九年議定書；

(b) 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為上述任務取得在此方面有資格之政府性及非政府性國際組織之合作；

(c) 秘書長確保上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之協調，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送進度報告書，內中須包括文書草案及其時所接到之任何評論意見，以期嗣後在能實行之範圍內儘速召開會議，俾便儘量減少新訂全世界性文書生效之遲延。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世界經濟趨勢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三四八次會議備悉所屬經濟問題委員會關於世界經濟趨勢之報告書。¹²³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三五一次會議備悉所屬經濟問題委員會關於經濟發展籌資問題報告書。¹²⁴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第一三四三次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報告書，¹²⁵ 並決定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中各方就此問題所發生之意見¹²⁶ 一併遞送大會。

輿圖繪製的國際合作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第一三四三次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地名標準化之國際合作問題報告書¹²⁷ 及關於第一屆聯合國非洲區域繪製輿圖會議之報告書。¹²⁸ 理事會又決定於一九六七年召開聯合國地名標準化問題會議。

世界社會狀況及社會分配問題 報告書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三四五次會議決定，秘書長就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關於世界社會狀況之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及就決定社會分配之方法提出之節略¹²⁹ 中所討論之問題延至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研討後再加審議。

社會防護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三四五次會議決定，秘書長就聯合國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責任履行辦法之評估一事提出之節略¹³⁰ 中所討論之問題，延至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研討後再加審議。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理事會鑒於其關於在一九六五年秋季召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次一屆會之決定（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三五一次會議中作），爰決定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第七段中為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組織上之安排，延至一九六六年理事會夏季屆會再加檢討。

奴隸問題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三三八次會議備悉社會問題委員會關於奴隸問題之報告書。¹³¹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締訂之 一般性多邊條約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第一三四二次會議備悉秘書長曾請關係各方就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締訂之一般性多邊條約一事表示意見，並希望各方對於此項請求儘可能充分予以依從。¹³² 理事會又決定各方在理事會討論時所表示之意見應轉達秘書長，¹³³ 以便彼於撰擬提送大會之報告書時予以計及。

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之議程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三五一次會議決定，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及職掌之檢討與再評估”一項目列入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臨時議程。

¹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965。

¹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文件 E/3985。

¹²⁵ 同上，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3840。

¹²⁶ E/SR.1335-1337。

¹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E/3907。

¹²⁸ 同上，文件 E/3906。

¹²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E/3915 及 E/3945。

¹³⁰ 同上，文件 E/3945；又參閱文件 E/CN.5/383。

¹³¹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E/3955。

¹³²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E/3853。

¹³³ E/SR.1342。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屆會之延期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第一三四二次會議決定一九六四年秋季不舉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屆會，又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延長問題，應延至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專設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工作團會議之延期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三五一次會議決定，專設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工作團會議應延期舉行，俟參照大會第十九屆會所作決定後再行確定日期。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選舉之延期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三四九次會議決定，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之選舉應延至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舉行，又任期原當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八董事國¹³⁴之任期應予延長至該屆會。

選舉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三分一委員國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三四九次會議選出下列各委員會之三分一委員國：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因此，此等專門問題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之組成如下：

統計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七年
巴西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一九六五年
中國	一九六五年
法蘭西	一九六八年
匈牙利	一九六八年
印度	一九六七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愛爾蘭	一九六五年
日本	一九六五年
挪威	一九六八年
巴拿馬	一九六八年

¹³⁴ 巴西、丹麥、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墨西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八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五年
烏拉圭	一九六八年

人口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六八年
奧地利	一九六八年
中國	一九六七年
薩爾瓦多	一九六五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一九六八年
日本	一九六五年
荷蘭	一九六八年
巴拿馬	一九六八年
瑞典	一九六七年
敘利亞	一九六五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五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五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

社會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六年
奧地利	一九六五年
保加利亞	一九六七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古巴	一九六七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六年
丹麥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一九六五年
加彭	一九六五年
宏都拉斯	一九六七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六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伊拉克	一九六五年
馬來西亞	一九六五年
馬利	一九六七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烏干達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五年
烏拉圭	一九六六年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一九六六年
加拿大	一九六五年
智利	一九六五年
哥斯大黎加	一九六六年
達荷美	一九六六年
丹麥	一九六五年
厄瓜多	一九六五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一九六七年
伊拉克	一九六七年
以色列	一九六七年
義大利	一九六六年
牙買加	一九六七年
賴比瑞亞	一九六五年
荷蘭	一九六六年
菲律賓	一九六七年
波蘭	一九六六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五年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一九六七年
中國	一九六七年
哥倫比亞	一九六五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芬蘭	一九六五年
法蘭西	一九六五年
迦納	一九六七年
幾內亞	一九六六年
匈牙利	一九六六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伊朗	一九六六年
墨西哥	一九六五年
尼泊爾	一九六六年
秘魯	一九六五年
菲律賓	一九六六年
波蘭	一九六五年
獅子山	一九六五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七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麻醉品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一九六七年
中國	一九六六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一九六六年
匈牙利	一九六五年
印度	一九六六年
伊朗	一九六五年
日本	一九六六年
墨西哥	一九六五年
摩洛哥	一九六五年
秘魯	一九六七年
大韓民國	一九六五年
瑞士	一九六七年
土耳其	一九六六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六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 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三五〇次會議選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三分一委員國，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開始。

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組成將如下：

	任期於一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一九六七年
比利時	一九六八年
巴西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一九六八年
智利	一九六八年
中國	一九六七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厄瓜多	一九六八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一九六八年
以色列	一九六八年
墨西哥	一九六六年
摩洛哥	一九六八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八年
菲律賓	一九六六年
波蘭	一九六七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六年
西班牙	一九六六年
蘇丹	一九六六年
瑞典	一九六六年

任期於一月
三十一日屆滿

瑞士	一九六六年
泰國	一九六七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土耳其	一九六六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三四九次會議選出下列各國為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蘭西、迦納、義大利、黎巴嫩、羅馬尼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三五一次會議備悉其第三十七屆會所作各項決定¹³⁵涉及之經費問題。

關於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三五一次會議同意秘書長在節略¹³⁶中所述編撰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¹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E/3984；又同上，議程項目六，文件E/3946；又參閱E/3949及E/3944。

¹³⁶ E/L.1052。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與訂立一九六五年度 會議日程¹³⁷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三五一次會議決定：

- (a) 自一九六六年起，理事會每年第一期會議於一月間或二月初召開；
- (b) 理事會第二期會議於六月最後一星期在日內瓦召開；
- (c) 自一九六五年起，理事會於十二月間召集之續開會議，通例停止舉行；
- (d) 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其所屬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繼續每年召開會議；
- (e) 人口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繼續每兩年召開會議；
- (f)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與工業發展委員會繼續每年召開會議；
- (g) 預定限於少數之委員會會議於年度之下半年在日內瓦舉行；
- (h) 伊朗政府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在德黑蘭舉行第十八屆會一節，應予接受並表示感謝；
- (i) 請秘書長從事研究可採取之措施，藉以減少聯合國因每年舉行之會議數目不斷增加而面臨之問題。

¹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E/3980 及 E/3982。

一九六五年度會議日程

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三五一次會議核定下列一九六五年會議日程，惟須由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加以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有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會議¹³⁸

(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八日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¹³⁹)
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九日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三日	非洲經濟委員會 (肯亞、奈羅比)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九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伊朗、德黑蘭)
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八屆會)
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紐西蘭、惠靈頓)
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五日	人口委員會
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九日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五日	人權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三日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¹⁴⁰
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三日	統計委員會
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七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四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	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團
四月至五月	
五月三日至五月十九日	社會委員會
五月四日至五月十八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多明尼加共和國、聖多明哥)

萬國郵政聯盟*
(瑞士、伯恩)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會議 ¹³⁸
五月四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世界衛生組織 (瑞士、日內瓦)
五月十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工業發展委員會	
五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法國、巴黎)
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一日		世界氣象組織* (瑞士、日內瓦)
六月一日至六月七日	特設協調委員會	
(六月一日至六月八日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¹³⁹⁾	
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國際勞工組織 (瑞士、日內瓦)
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五日	技術協助委員會 ¹³⁹ (瑞士、日內瓦)	
(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十日 ¹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九屆會) (瑞士、日內瓦)	
(八月九日至八月十八日	第三屆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 (瑞典、斯德哥爾摩)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	世界人口會議) (南斯拉夫、貝爾格來德)	
九月十三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華盛頓)
九月		國際銀公司 (華盛頓)
九月		國際發展協會 (華盛頓)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 (華盛頓)
九月		國際原子能總署
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二日		國際電訊同盟 (瑞士、蒙特勒)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會議¹³⁸

(九月二十一日至	大會)	
	(第二十屆會)	
十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法國、巴黎)
十月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十一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¹³⁹	
十一月		糧食農業組織
		(義大利、羅馬)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	麻醉品委員會	
二日	(瑞士、日內瓦)	

¹³⁸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常年會議，其日期由各該專門機關之主管機構訂定者，亦予列入。凡專門機關每兩年、四年或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六五年內召開者，其管理機構屆會之可能日期概以星號(*)標明。

¹³⁹ 須依大會就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〇(三十七)所採取之決定，作任何必要變更。

¹⁴⁰ 視大會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載事文件(E/CONF.46/139)附件A.V.1, 第二十三段(i)內載之該會議建議所採行動而定。

¹⁴¹ 如有必要，得延長若干日。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〇〇〇(三十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	1
一〇〇一(三十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1
一〇〇二(三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1
一〇〇三(三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1
一〇〇四(三十七)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1
一〇〇五(三十七)	技術協助局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0
一〇〇六(三十七)	專家住屋問題……………	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0
一〇〇七(三十七)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0
一〇〇八(三十七)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0
一〇〇九(三十七)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0
一〇一〇(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十八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1
一〇一一(三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四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2
一〇一二(三十七)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三十三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28
一〇一三(三十七)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	十三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6
一〇一四(三十七)	對哥斯大黎加提供緊急援助……………	四十六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26
一〇一五(三十七)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14
	決議案B——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二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14
	決議案C——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	二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16
	決議案D——研究關於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方面之歧視問題……………	二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16
	決議案E——國際人權年(一九六八年)	二十七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16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〇一六(三十七)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辦法	二十八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17
一〇一七(三十七)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二十九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17
一〇一八(三十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再保險	十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	2
一〇一九(三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			
	決議案 A 及決議案 B	二十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	21
一〇二〇(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聯合國發展方案	十九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18
一〇二一(三十七)	週轉準備基金	十九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20
一〇二二(三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三十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13
一〇二三(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三十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12
一〇二四(三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聯合國發展十年內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二十三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10
	決議案 B——建築之工業化	二十三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10
	決議案 C——現有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之協調與組織	二十三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11
一〇二五(三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決議案 A——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報告書	三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13
	決議案 B——卡脫問題	三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13
	決議案 C——調查泰國鴉片生產區域之經濟及社會需要	三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13
一〇二六(三十七)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八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3
一〇二七(三十七)	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代表或代表團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十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2
一〇二八(三十七)	城市結盟：國際合作之手段	二十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27
一〇二九(三十七)	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	十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6
一〇三〇(三十七)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決議案 A——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機構	十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3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 B——聯合國工業發展方面之機 構……………	十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5
	決議案 C——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 會……………	十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5
一〇三一(三十七)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三十五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26
一〇三二(三十七)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四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11
一〇三三(三十七)	天然資源之開發			
	決議案 A——水之淡化問題……………	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7
	決議案 B——新能源……………	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7
	決議案 C——非農業資源……………	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8
	決議案 D——水資源發展……………	十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8
一〇三四(三十七)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 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訂 程序問題……………	二十五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28
一〇三五(三十七)	經濟設計及預測……………	九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
一〇三六(三十七)	各設計協進社間之關係……………	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4
一〇三七(三十七)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6
一〇三八(三十七)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5
一〇三九(三十七)	免除飢餓運動……………	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5
一〇四〇(三十七)	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3
一〇四一(三十七)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3
一〇四二(三十七)	方案之評估……………	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2
一〇四三(三十七)	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 調委員會主席會議……………	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3
一〇四四(三十七)	各專門機關預算之編擬與提送……………	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4
一〇四五(三十七)	國際電訊同盟百年紀念……………	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5
一〇四六(三十七)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 案……………	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4
一〇四七(三十七)	科學及技術問題……………	十六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8
一〇四八(三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	二十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12
一〇四九(三十七)	對天災事件提供協助……………	四十五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27